

重庆市财政局

渝财函〔2024〕129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同意变更重庆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、 职称考试考务费项目名称的复函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变更我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、职称考试考务费项目名称的函》（渝人社函〔2024〕41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6号）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14号）有关精神，你局会同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印发了《重庆市风景园林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2024〕2号）《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实施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2024〕3号）《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2024〕4号）和《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考试实施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2024〕8号），对我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、职称考试的考试名称进行了更新调整，原“风

景园林专业人员资格考试”和“园林工程专业人员资格考试”2项考试调整合并为“重庆市风景园林专业职称考试”，原“农业（畜牧、兽医）技术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资格考试”和“农机水电专业人员资格考试”2项考试调整分离为“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”和“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”，原“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”调整为“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考试”。

鉴于上述考试调整后内容、方式与原已实施的考试基本一致，考试考务费执收主体和收费标准均未发生变化，同意将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中的项目名称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将“风景园林专业人员资格考试”和“园林工程专业人员资格考试”2项调整合并为1项，名称变更为“重庆市风景园林专业职称考试”，收费标准不变，仍按“纸笔考试：主观（作图题）每人每科70元，客观每人每科50元”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将“农业（畜牧、兽医）技术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资格考试”和“农机水电专业人员资格考试”2项调整分离，收费项目名称变更为“重庆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”和“重庆市林业专业职称考试”，收费标准不变，仍按“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”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将“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”名称变更为“重庆市标准化专业职称考试”，收费标准不变，仍按“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”标准执行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抄送：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。